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林曉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00006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28339-3		1	1000	
002	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28340-0		1	1000	
003	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28341-1		1	1000	
004	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324-5		1	900	